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4)0120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1.6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位于顾县镇通达电缆厂东，南环路南侧，主要构筑物为生物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综合楼、磁混凝沉淀池、臭氧接触池、二沉池等 18 个单体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地基基础分别采用碎石桩，水泥土搅拌桩及三七灰土换填等，检测项目包含单桩复合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静力载荷测试分析，综合楼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中的计量认证范围应满足本项目的检测需求），证书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4、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偃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4)012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73

2、项目名称：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6000.00 元

最高限价：416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位于顾县镇通达电缆厂东，南环路南侧，主要构筑物为生物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综合楼、磁混凝沉淀池、臭氧接触池、二沉池等 18 个单体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地基基础分别采用碎石桩，水泥土搅拌桩及三七灰土换填等，检测项目包含单桩复合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静力载荷测试分析，综合楼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5.2、采购范围：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基静载荷试验检测，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与结果评价、信息反馈，出具完全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5.5、服务周期：单体工程检测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2、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中的计量认证范围应满足本项目的检测需求），证书在有效期内；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华夏路 35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9-6021505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 B 座 1903 室

联 系 人： 姚女士

电 话： 0379-6222688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